

附錄九 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意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彥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45
傳真：(02)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n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102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」，
本署意見詳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12923726
號函暨 貴府103年10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103203055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署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宜具體評估調查本計畫區所涉自然生態、景觀及棲地，
且將既有國家教育研究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
業改良場臺北分場等範圍內之生態園區、農業用地、水
岸環境等納入整合規劃。
- (二)「違章工廠納入產業專用區」之規劃，建議將工廠用地
需求、引進產業「高產值低污染」篩選方式、毗鄰敏感
區（例如住宅區、農業區）之區位配置等環境因素納入
考量，俾達成建置示範計畫之目的。
- (三)本計畫宜參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
畫之逕流分擔、出流管制之理念，規劃滯洪、排水等水
利用地之需求。
- (四)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87公頃，實際

張啟文

城鄉發展局



1032322276 (2014/12/04)

使用約73公頃，除確保糧食安全、維護農地資源之考量因素外，農牧用地尚具生態、水土保持等功能，建議宜就目前使用中農田以「現況保存」為優先規劃之考量。

(五)宜建立機制收集正面與反面之民眾意見，並檢視民眾對本計畫及可能替代方案之接受程度。

(六)本計畫之污水放流宜考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。

(七)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之規劃，宜以未來人口結構預先考量，整合既有公共設施，以使本計畫之土地空間規劃能符合本計畫政策之擬定目標。

(八)所提「低碳、環保、永續」目標，宜建立定量達成指標。

三、前項徵詢意見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3次會議討論作成，請將本署103年12月3日環署綜字第1030102069號書函（諒達，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討論內容）及本函影本納入定稿，並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參酌前項徵詢意見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後，檢具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2本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製作電腦檔案光碟2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，送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